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资〔2023〕12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清查处置 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土桥农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全县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特制订《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 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提高国有资产效能，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3〕13 号）、《湖南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工作方案》（湘政办函〔2023〕26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财资〔2023〕7 号）等要求，有力有效开展全县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任务目标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根据省、市、县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进一步摸清全县国有资产使用现状，加快盘活利用，规范国有资产自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行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2023年国有资产盘活台账完成率不低于30%，力争到2025年台账完成率达100%。

三、清查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清查对象。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

(三)清查范围。单位直接支配和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包含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车辆、设备存货等其他固定资产、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四)闲置低效资产标准。一是6个月以上长期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二是连续3个月未使用或日常使用率不高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存货等；三是其他闲置低效资产。

四、盘活方式

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的原则，分类盘活国有资产。

(一)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各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二)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

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其中，按规定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三)加强低效闲置资产调剂。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四)实施公物仓管理。由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五)组织开展资产处置。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房屋、土地、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实施处置。对国有资产市场化出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经国有资产评估后，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六)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对短期内不适宜出售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可采取统一公开招租、委托管理等经营方式，让渡一定时期的使用权，形成资产可持续收益。同时，规范资产市场化运营行为，健全完善与市场化运营相适应的资产出租管理制度。

(七)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探索国有资产集中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

五、组织实施

(一)单位自查。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各级各部门对单位直接支配的各项国有资产认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对照2022年度清查情况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资产动态，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使用情况、出租情况；是否入账。保持账实、账账一致；是否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致等。

各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电子版(附表1)于7月1日前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zcgl.czt.hunangovcn>)上报，务必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清查报表。

(二)建立台账。在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基础上，各单位要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各单位于2023年7月1日前建立本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台账(附件2)报送县财政局。电子版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zcgl.czt.hunan.gov.cn>)上报。

(三)组织盘活。各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本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待盘活资产信息，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四)定期总结。各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及时对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及时报送资产盘活典型案例(至少报送一个典型案例)。于2023年7月10日和12月5日之前，分别将2023年度上、下半年资产盘活工作情况报送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报送材料包括资产盘活工作方案、资产盘活工作进展、工作成效、主要经验、相关数据以及反映盘活总体情况的国有资产盘活台账，反映跨部门、跨地区统筹盘活的资产信息的《跨部门跨地区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附件3)。报送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组织架构，精心组织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县财政部门要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专项工作机制，落实专门人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在开展闲置国有资产盘活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压实单位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置。

(二)规范收益管理。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处置收入等，应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可统筹用于偿还本系统、本部门的政府隐性债务等。规范推进改革实施，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产盘活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聚力激励约束。建立改革推进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健全资产统筹盘活信息发布渠道，构建职责清晰、运行

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强化改革激励约束，提高盘活工作积极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将资产统筹盘活情况纳入国有资产报告范围，建立与政府绩效考核、资产配置挂钩等激励约束机制。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不断堵塞管理漏洞，扎紧制度篱笆，加强国有资产交易和收益监管，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台账，形成国有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五)严肃财经纪律。各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对盘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在盘活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虚假交易。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六)加强技术支撑。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全面展示可共享、调剂资产信息，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鼓励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展资产使用管理动态监测，实时掌握资产使用情况，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 附表：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盘活台账
3、跨部门跨地区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